

关于修订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围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4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F_AE_E8_c22_14504.htm 国中医药发〔2006〕52

号 关于修订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围的通知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、中医药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医师执业注册工作，经研究，对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《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》（卫医发〔2001〕169号）中中医类别（包括中医、民族医、中西医结合）医师执业范围进行修订，在原有的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围中增设“全科医学专业”。取得中医类别全科医学专业中、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，或经省级卫生、中医药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的，或参加省级卫生、中医药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者，方可申请注册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围中的“全科医学专业”作为执业范围。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二 六年九月四日转贴于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